

# 玄奘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0514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應辦理屆齡退休。但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及檢討師資員額結構，對於當學期屆齡退休之教師且具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提出延長服務規劃，陳請校長核可後，至遲於屆齡前二個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准予延長服務。

教授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優異表現並具有學術聲望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教授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 (二) 身體健康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者。
- (三) 辦理延長服務前三年通過教師評鑑者。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接受評鑑者，不在此限者。
- (四) 辦理延長服務前三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級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或國際重要學會會士者。
- (三)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五)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四目之傑出成就者。
- (六) 最近五年內有與授課課程相關之以下著作或作品者：
  - 1、於國內外知名出版社(於實體與網路書局有銷售事實之出版單位)出版專書 10 萬字以上至少一冊，且具個人之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具學術價值。
  - 2、個人著作發表於 AHCI、SCI、SSCI、TSSCI、THCI 等著名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且對學術確有貢獻；若與數人合著，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教授藝能科目有創作發表、專業競賽、公開展演至少二次，著有國際聲望者。

第四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准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十條放寬專任教授年齡至屆滿七十歲止。

前項有效期限內，新聘逾六十五歲之教授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聘期為一年，並得依本辦法辦理延長服務。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逾六十五歲之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應遵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相關規定。

前項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免予教師評鑑，並予以晉級晉薪。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者，應自該學期終了時，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